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0月份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5,577,728.37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浙江灵康	稳定岗位补贴	66,928.37	2017年2月	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15]30号
浙江灵康	现代物流业财政专项资金	436,600.00	2017年4月	收益相关	萧财企[2017]84号
灵康药业	产业扶持资金	6,538,500.00	2017年9月	收益相关	山统管发[2017]27号
灵康药业	产业扶持资金	698,500.00	2017年10月	收益相关	山统管发[2017]27号
灵康药业	产业扶持资金	7,237,100.00	2017年10月	收益相关	山统管发[2017]29号
海南灵康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2017年10月	收益相关	琼财教[2017]1620号
合计		15,577,728.3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

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 15,577,728.37 元计入 2017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